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歡恕

選任辯護人 廖于清律師

楊瀚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220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臀部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於民國108年7月12日中午12時35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○號之統一超商天東門市內，見起訴書代號AW000-H108322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咖啡機櫃檯前等待拿取咖啡，竟即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由A女身後經過並以左手觸碰A女之臀部1下，而對A女為性騷擾。嗣經A女報警處理，再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A女分別在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、證述。

(三)監視錄影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臀部罪。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己身私欲，竟趁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摸A女之臀部，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

告之選任辯護人固另以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自行抄寫心經多次，真心懺悔其一時衝動所為犯行，並積極表示欲彌補告訴人，向告訴人道歉之意願，經此偵、審程序，已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等情，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，惟本院衡酌被告乃身心正常之成年人，卻不知以理性自制衝動情緒，仍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伸手觸碰其臀部，除造成A女身心受有負擔外，亦缺乏對於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尊重，而A女於本院亦當庭表示無和解意願，希望法院給被告應有懲罰等語，顯無寬宥被告之意，是本院認自不宜逕依辯護人之聲請而為緩刑之諭知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蘇 昌 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 記 官 張 葵 衢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